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证券代码:002452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摘要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激励对象中,邹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孝武的女婿,除此之外,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无公司监事,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1、本股权激励计划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长高集团”、“本公司”或“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的。

2、长高集团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8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342万份,预留38万份。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人员。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37元。

5、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利、股份回购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前若公司增发股票,期权数量将行权价格不调整。

6、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后,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未行权股票期权不得再行行权。

7、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审核,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对象、激励对象职务、期权行权价格等详细内容作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完成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

8、长高集团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0、公司在披露本激励计划30日内,未发生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章所规定的重大事件,亦不存在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的情况下,公司承诺自披露本激励计划至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期间,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1、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长高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长高集团	本公司	指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每一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时拥有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定数量公司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在规定的行权期间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报股东大会审批和备案,并负责本计划的实施。

三、监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对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8人,全部为公司中层以上技术、业务人员。本计划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上,已由公司董事会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

激励对象中,邹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孝武的女婿,但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协助公司总裁负责控股公司的管理工作,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监事会审核,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激励对象人员及分配情况如下:

人员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获授权益合计占本次计划总数的比例	获授权益合计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8人)	342	90%	2.63%
二、预留激励	38	10%	0.29%
合计	380	100%	2.92%

2、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预留激励对象名单: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内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招聘的核心人员以及公司未来可能需调整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预留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审核后,由公司指定机构要求提供并确定激励对象相关信息。本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

4、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38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在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票期权涉及的股票数量分配

1、股票期权授予及股票数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数量共3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00万股的比例2.92%。其中首次授予342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总数380万股的9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万股的2.63%;预留38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总数380万股的1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票总数1,000万股的0.29%。

2、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详见本摘要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 二、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行权期	期权数(万股)	单位价值(元/份)	公允价值(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68.40	0.81	55.404
第二个行权期	68.40	1.31	89.604
第三个行权期	102.60	1.71	175.446
第四个行权期	102.60	2.22	227.772
合计	342.00		548.226

假设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成本估算为541.47万元,将在股票期权计划的各个等待期内进行摊销。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合计
第一行权期费用分摊	27,702	27,702	--	--	--	55,404
第二行权期费用分摊	29,868	29,868	29,868	--	--	89,604
第三行权期费用分摊	43,862	43,862	43,861	43,861	--	175,446
第四行权期费用分摊	45,555	45,555	45,554	45,554	45,554	227,772
当期管理费用合计	146,987	146,987	119,283	89,415	45,554	548,226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各年度内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引发管理费用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2-078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核查进展情况

因公司股票交易达到异动标准,公司于2012年3月7日申请股票停牌核查。

目前,由于相关事项尚在核查之中,公司向未披露完毕,公司将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核查完毕并披露相关公告后股票复牌。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2012年1月12日,公司股票“破产重整”。

(二)2012年3月1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布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宁夏中卫市水梁水梁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宁)土告字[2012]043号,明确了梁水梁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将以竞拍的方式出让,并规定了竞买人资格条件。

(三)2012年3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矿业权交易中心发布宁夏中冶美利[2012]号变更公告;由于国家2012年3月30日调整了土地矿业权交易中心网站,宁夏中卫市水梁水梁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挂牌出让时间进行了调整,挂牌截止时间由2012年4月17日10时调整为2012年4月19日10时10分。

(四)2012年4月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矿业权交易中心发布公告,其挂牌出让的宁夏中卫市水梁水梁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采矿权挂牌[2012]号”)根据出让人要求,决定延长此次挂牌出让公告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五)2012年7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发布公告,宁夏中卫市水梁水梁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已于当日恢复交易,交易、公告、挂牌相关时间调整如下:

- 1.公告恢复时间:2012年7月14日8时;
- 2.挂牌起始时间:2012年7月24日8时;
- 3.竞买申请时间:由2012年7月24日8时至2012年8月6日16时30分;
- 4.交易必须在开标截止日前,即2012年8月6日16时30分;
- 5.挂牌截止时间:2012年8月7日10时30分。

自2012年8月7日,中卫市中兴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宁夏中卫市水梁水梁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的竞得单位。

(七)中卫市中兴实业有限公司已履行签订《破道通知书》、《破道承诺书》、《出让合同》等程序。

为了尽快完成置换采矿权事项的实质,中卫市中兴实业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对梁水梁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进行评估及转让上的准备工作。

(八)公司说明

(九)《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2-064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广州总部地区(广州中新轴线、紧靠珠江两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广州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在该区域进行工业生产,已不适合当地未来发展要求。为此,公司已拟定迁址方案,分步分批推进总部搬迁工作(详见公司2010年11月21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公告》)。由于2010年12月11日发布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和《全资子公司梅州珠江啤酒销售有限公司参与竞买发展用地并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转告广州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该纪要的主要内容如下:广州市政府将同意珠江啤酒集团总部地块,允许公司在以现有建筑更新改造的方式建设企业总部,并保留葡萄酒文化艺术创意区和啤酒博物馆。

公司将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尽快推进“总部搬迁”计划,并严格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配合做好“总部”地块收工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2-043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2012年5月22日召开的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12年6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2年6月11日起到2012年10月10日止。详细内容见2012年5月24日、2012年6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4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2012年12月3日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2012-02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并于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现就回购有关情况,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日,公司回购数量为35,927,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6%,购买最高价为4.20元/股,最低价为4.1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4,999.96万元(含佣金)。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2-03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市建设”,持有本公司股份48,245,1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63%)通知,中南城市建设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3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7%)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质押期限24个月。

该股份已于201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手续。

截止公告日,中南城市建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802,585,5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72%,占中南城市建设所持公司股份的94.62%。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进行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首次授权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30日内的一交易日。授权日不得为下列日期:

- 1.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财务报告延迟定期报告公告的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期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等待期

自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内为等待期。

4.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授权满12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在行权有效期内,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不含交易日,下同)且不得为交易日。

5.相关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所涉及股票限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其所得收益;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行权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5.相关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所涉及股票限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其所得收益;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行权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5.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 1.长高集团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考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内的行权还需要达到下列考核指标条件方可实施: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13年至2016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执行,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1年净利润为49,756,576.19元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相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4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1年净利润为49,756,576.19元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6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1年净利润为49,756,576.19元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相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9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11年净利润为49,756,576.19元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相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12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需要满足的财务指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1年净利润为49,756,576.19元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6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1年净利润为49,756,576.19元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相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9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1年净利润为49,756,576.19元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相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12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以上数据均以按年度申报,如行权对应年度申报,则激励对象须等待对应年度申报时方可行权。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机构进行日常监控并定期公布。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少于授予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和不低于为负。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期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24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36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36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48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48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60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期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36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36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48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48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60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行权期间,若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如达不到行权条件的,则本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行行权期内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根据《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未行权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行失效。

第六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 1.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 4.可行权日之后,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对首次授予的342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计算得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等待期的期权成本估算如下:

行权期	期权数(万股)	单位价值(元/份)	公允价值(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68.40	0.81	55.404
第二个行权期	68.40	1.31	89.604
第三个行权期	102.60	1.71	175.446
第四个行权期	102.60	2.22	227.772
合计	342.00		548.226

假设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成本估算为541.47万元,将在股票期权计划的各个等待期内进行摊销。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合计
第一行权期费用分摊	27,702	27,702	--	--	--	55,404
第二行权期费用分摊	29,868	29,868	29,868	--	--	89,604
第三行权期费用分摊	43,862	43,862	43,861	43,861	--	175,446
第四行权期费用分摊	45,555	45,555	45,554	45,554	45,554	227,772
当期管理费用合计	146,987	146,987	119,283	89,415	45,554	548,226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各年度内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引发管理费用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5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上述草案中 第五章、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业绩影响调整更正。

36.原说明

授予价格系根据本计划草案摘要首次公告日(2012年12月3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为2.63元。因为授予日必须在开市后股东大会日前确定,授予日股票价格暂以本计划草案摘要首次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5.53元计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1.9元。则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总成本估算为1690.35万元,各期应分摊的激励成本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53.58万元	610.21万元	600.43万元	416.35万元	0.78万元

更正说明

授予价格系根据本计划草案摘要首次公告日(2012年12月3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为2.63元。因为授予日必须在开市后股东大会日前确定,授予日股票价格暂以本计划草案摘要首次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5.53元计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1.9元。则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总成本估算为1812.61万元,各期应分摊的激励成本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53.51万元 <td>611.80万元<td>611.80万元<td>417.42万元<td>116.28万元</td></td></td></td>	611.80万元 <td>611.80万元<td>417.42万元<td>116.28万元</td></td></td>	611.80万元 <td>417.42万元<td>116.28万元</td></td>	417.42万元 <td>116.28万元</td>	116.28万元

更正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敬请投资者垂注。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2012-02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并于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现就回购有关情况,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日,公司回购数量为35,927,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6%,购买最高价为4.20元/股,最低价为4.1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4,999.96万元(含佣金)。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4日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程序

- 1.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 3.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次日披露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 6.本激励计划有关申报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在港证监会。
- 7.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法律意见书。
- 8.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9.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相关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10.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后可以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实施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等事宜。

二、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 2.董事会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 3.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是否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
- 4.本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日,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期权授予,授权条件满足后,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财务报告延迟定期报告公告的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30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布前10个交易日;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5.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次日披露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 6.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应事宜。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 1.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向公司提供《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及行权条件进行审核确认。
- 3.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审核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
- 4.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八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等情形时,股权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照本计划执行。

二、发生分立、合并、公司合并、分立时,各股东在公司合并、分立的相关决议中承诺继续实施本计划。

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 1.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对激励对象已获得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且公司应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
 - ①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规定,发生劳动违约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 ②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侵占、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损失;
- 2.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得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
 - ① 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适合担任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 ② 年内因违法或违反劳动合同约定的行为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 ③ 公司所订立的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个人提出不再续约;
 - ④ 因达到国家或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离任审计结果合格的;
 - ⑤ 因达到国家或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离任审计结果不合格的;
 - ⑥ 因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而被动解除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解除、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 ⑦ 本人原因而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 ⑧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⑨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⑩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⑪ 因个人不合规或不诚信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在证券市场工作内或下予以辞退的;
 - ⑫ 姓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3.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满足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且公司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到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且公司应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

-